

吴昌合

论 书 次 号

摘 要 论述了编制书次号的要求,评论了著者号与种次号的优劣,《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的实用价值以及书次号标准化等问题,并对今后标准化的发展提出新思路、新见解。参考文献7。

关键词 书次号 种次号 著者号 同类书排列 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

分类号 G254.13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requirements for the assignment of filing numbers, differences between title number and author number, practical values of the *General Chinese Author Number Table*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itle number, and then propos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7 refs

KEY WORDS Filing number Title number Author number Filing of books *General Chinese Author Number Table*

CLASS NUMBER G254.13

1 编制书次号的要求

关于编制书次号的要求,图书馆界普遍认为应遵循“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具体体现就是要有“规律性、准确性、简便性和适应性”。文献[1]说得更具体:“能适应类目的性质,达到深化分类目的。

能适应出版物特点和一般群众的检索习惯,以求有一定的规律性,排检自如。要有简单易行的区分方法和标记,便于提取和归还图书。”文献[2]也认为:“同类书的排列,就应考虑按图书资料本身的其它属性特征来继续细分,进一步揭示其属性特征,达到不完全相同的图书资料能相互区别。在某种意义上说,同类书排列就是分类的延续(亦即深化)和个别化。”以上对编制书次号要求的不同的描述,共同之处都是将“科学性”、“规律性”、“深化分类”等放在首位,即认为同类图书的排列首先应考虑按分类号已表示过的图书属性特征以外的其它属性特征排列,从而达到深化分类的目的。因此,同类图书排列被认为是图书分类的延续。根据这一原则要求,图书分类法大多都规定了某些类书次号编制的方法,如马、恩、列、斯、毛的独行著作,按写作年代顺序编号,党和政府的会议、文件,按会议届次编号,中国河流泥沙,按河流名称编号等。

笔者认为,既然书次号主要是用于图书排架,从方便图书排架出发,要求书次号应尽可能符合简易性,即号码简短,易认、易写、易排,其次才适当兼顾其科学性、分类性。既然分类号已完成了图书分类的任务,因此没有必要体现分类的延续。图书分类的本质就是将内容性质相同的书集中在一起,不同的书区别开来,相近的联系在一起,整理成一个有条有理的藏书系统,以方便人们管理和利用。一个分类号是代表许多性质相同的图书,同一分类号的许多图书仅仅是在某一方面的属性是相同的,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所有的属性特征上都是相同的。所以,图书分类往往不宜分得过细,如果分至一种书、一册书一个分类号,可能会适得其反,更不便于人们管理和利用,也不符合分类的本质,达不到集中性质相同图书的目的,不能满足“即类求书”的要求。此外,分类排架和分类目录在分类的深度上应有不同的要求。“分类排架要求号码简短,方便于借阅,因此,分类可以粗一些,而分类目录则很少受到或根本不受号码长短的约束,要求类分尽可能详细,以加强专指度,便于查找。”^[3]由此可见,分类排架,既然要求分类号简短,书次号更应要求简短;如果是分类目录,也应通过分类号来实现详分。因此,分类目录中同类书的排列,不必按书次号排,如需细分,可通过目录组织方法解决。

笔者还认为,图书分类法中所规定的某些类的

书次号编制方法是没有必要的。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图书馆在编书次号时并没有按分类法上的要求去做。图书分类法所规定的同类书排列的方法,只是极少数比较特殊的类目,而大多数类目都不可能作出明确的规定,仍需各馆自行规定。更何况分类法中规定的同类书排列方法也是五花八门,有按年代排,按会议届次排,按名称排,按图书固有序号排等。按名称排又分事物名称、人名、地名、书名等等。这样势必造成分类法的规定与各馆规定的同类书排列方法不一致,以及分类法自身规定的同类书排列方法的不一致,给书次号的编制和图书排架带来很大的不便。因此,图书分类法中规定的同类书排列方法,仅能供分类目录中组织同类款目时参考,用来编制主要用于图书排架的书次号是不足取的。

2 著者号与种次号的优劣

书次号按同类图书排列方法的不同而分为著者号、种次号、出版年代号、书名号、登录号、页码号等,其种类繁多,不下数十种。但使用最普遍的只有2种,即著者号和种次号。关于这两种书次号孰优孰劣的问题,图书馆界经过40余年的讨论,现在似乎已经从理论上达成共识,即著者号大大优于种次号,成为统一书次号,实现标准化的首选。然而令人困惑的是,在实践中,种次号至今仍在书次号中占据主要地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图书情报机构中,采用种次号的约占80%,而采用著者号的仅占10%。这种理论与实践的截然背离,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种次号是按同类书分编的先后顺序排列,按种编号,即一种书一个号。这种编号方法的优点是简单易学,号码单纯、简短,有利于图书排架,方便借阅,也便于清点、统计图书。另外,同种书的不同版本、不同卷次、不同译本都能集中在一起。这种方法的缺点是,不能将同类、同著者的图书集中在一起。号码是按类起头,也因类而异,如果更改分类法或修改分类法,分类号一旦变动,种次号也要相应改动。

著者号是按图书著者的名称字顺,根据一定的编号方法取号,然后根据所取的著者号码顺序排。这种编号方法的优点是可以集中同类、同著者的不同著作,这对于某些类目比较适用。著者号一般不因类而易,因此在变更分类法或修改分类法后,它基本不动就可以将新旧两种分类目录统一按新的分类体系组织起来,也便于按不同需要,采用不同级别分别排列

图书与组织目录。同时,全国还可以采用规范化的著者号码表,有利于集中编目与标准化。这种方法的缺点是,因为要借助著者号码表取号,容易产生重号,如果要达到个别化,就不得不添加区分符号,从而使著者号变得复杂、冗长,给图书排架、借还书带来不便。

主张著者号优于种次号的观点认为,种次号虽然号码简短,但是取号方法不科学,号码不能反映图书的属性特征,没有规律可循,使人很难直接查找,不能达到分类的延续和深化的目的。著者号码虽然可能会稍长一点,但有一定的规律,容易被人掌握。更重要的是只有采用著者号,才有可能统一书次号,实现全国集中编目和标准化。因此,从图书馆工作的现代化、网络化和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的需要出发,著者号最终将取代种次号。

笔者认为,著者号在实现书次号标准化方面的确有着不可取代的优势,但是即使将来统一了分类法,统一了书次号,也只能实现检索标识的统一,而全国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图书馆的图书排架是不可能实现统一的。虽然在编号方法简易性方面,著者号和种次号基本一样,但著者号在简短性方面远远不如种次号。种次号在绝大多数类目里只需要2位号码,且是单纯数字,在同一小类里,图书排架按种次号的阿拉伯数字排列即可,新书到馆依次排在后面,不用串架,方便、快捷、准确。而著者号码起码得3位(《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4位),且为了缩短号码,多采用混合编号法,前面是汉语拼音字母,后面是阿拉伯数字,图书排架必须先排字母,字母相同再排数字,数字又是不连贯的,因此还必须比较数字大小,有时还会出现重号,新书到馆在同一小类里需要串架,因此相比之下,复杂、冗长,容易出差错。

笔者无意贬低著者号,这两种编号方法各有优缺点,种次号适用于分类排架,著者号适用于分类检索,二者应是互相补充,相辅共存的关系。不能简单地比较二者的优劣,更不能用一种号取代另一种号。如何充分发挥这两种书次号的作用,笔者将在本文结束部分提出设想。但是,作为图书排架,种次号的优越性是很明显的。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我国种次号作为取书次号的方法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3 《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的实用价值

文献标引工作的标准化,是实现文献检索自动化、网络化的前提。《中图法》早在1981年10月被国

家标准总局批准为国家试用标准,全国使用《中图法》的用户已达 94% 以上,统一图书分类法似乎已经不成问题。在此基础上,统一书次号的问题便显得十分紧迫。在我国常用的书次号中,种次号虽然简单,但无法实现标准化,唯有著者号才能适应书次号标准化及在版编目和集中编目的需要。采用著者号必须借助著者号码表取号,在我国由于汉字的复杂,排检方法的多样性,因而产生了种类繁多的著者号码表。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图书馆界一致公认,查号法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是编制标准化的著者号码表的发展方向。

为了加快书次号标准化的进程,由全国文献情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会、《中图法》编委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分类主题研究分会合编,刘湘生先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以下简称《通用表》)于 1992 年 6 月由海洋出版社正式出版。该表是由国内一些著名的文献标引专家,在吸收了国内外著者号码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共同编制而成的。具有区分性强,重号少;规律性强,一致性好;便于取号,方便查检;容量大,伸缩性好;篇幅和长度适中等优点,比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和实用性原则,确实是目前国内同类著者号码表中质量最好,且最具权威性。因此,出版之后受到全国图书馆界的广泛赞誉。《中图法(第三版)使用手册》向全国图书情报单位推荐,北京图书馆发行的中文图书机读目录中曾显示过该表有关著者号码。

从《通用表》正式出版到现在,已有 7 年之久。尽管有关方面在大力推广使用,但是据统计,目前全国图书馆使用《通用表》的单位却寥寥可数。最初可能是因为该表手工配号复杂,费工费时,差错率高,但是随着计算机著者号自动标引系统的研制成功,手工配号难的问题应该得到了解决。由新乡医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核工业部第五研究院 1996 年共同研制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自动配号系统(2.1 版)》,标引一个著者号只需 0.3 秒,只要正确输入著者,并正确选择读音,立即便可获得配号结果,准确率达到 100%,快速、准确、方便。并可与任何编目系统直接挂接,不用专门输入著者,在编目的同时便可自动生成著者号。此外,还具备网络功能,可满足网络上多用户的使用,其性能相当完备,为《通用表》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1997 年 6 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在新乡召开的“全国图书馆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学术研讨会”上,推荐了该系统。然而,时至今

日,全国使用《通用表》的用户并未见明显增加。

为什么这样一部最具权威性,代表当代最高水平,并有与之配套的性能完备的自动配号系统的著者号码表,在推广应用时却步履维艰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是《通用表》不适用图书排架。尽管《通用表》有许多不容置疑的优点,但是它仍然无法克服著者号的通病,即号码冗长、复杂,容易重号。使用《通用表》确定的著者号码,起码得 4 位,为了达到个别化区分,最长的可达 12 位以上,再间以各种辅助区分符号,如注释本、译本号、版次号、卷册号、圆点分隔号、层次区分号等,而且字母与数字混合,号码又不连贯,极不便于手工操作。《通用表》虽然相对重号较少,但是重号现象仍然存在,如不同著者重号的问题,同一著者不同著作、不同注释本的重号问题,以及因表中缺字增补时的重号问题等。为了解决重号的区分问题,不得不采用著者种次号的办法,这样又回到了种次号的老路上来,破坏了著者号的规律性、一致性,也增加了号码的长度。也就是说,采用《通用表》并不能完全统一各馆的书次号,书次号的标准化问题仍不能完全解决。

《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自动配号系统》虽然性能优越,但是它只是解决了手工标引难的问题,不可能代替手工排架。这就是为什么推广使用《通用表》如此艰难。

4 书次号的标准化

随着图书馆计算机管理的日益普及与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文献检索自动化、网络化,实现资源共享的基础,文献标引工作的标准化变得十分迫切。经过图书馆界同仁 30 余年的不断努力、探索、研究、实践,我国文献标引工作的标准化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图法》《汉语主题词表》以及《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出版,使我国的图书分类法和主题词表日趋统一。不久将出版《中图法(第四版)》机读版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修订第二版机读版,计算机辅助文献分类主题自动标引问题也将得到解决。现在剩下的问题便是书次号的统一与标准化。

我国在书次号标准化方面的研究一点也不落后于图书分类标准化。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通用表》的出版和计算机著者号自动标引系统的研制成功,为推动我国书次号标准化、统一化的实现奠定了基础。但是在实际应

用中,至今仍未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其实原因并不复杂,关键是对书次号的认知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开发利用馆藏文献的需求日益迫切,文献检索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种影响也反映到文献标引工作上。“以往我们讲授、学习图书分类大都是着重于分类排架,图书分类法的编制亦考虑适应分类排架方面的要求较多。现在看来,只局限于分类排架,是远远不够了。应在分类排架要求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如何适应多方面反映图书内容的分类检索,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检索。”^[4]这种研究导向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于我们研究书次号的时候,却片面夸大了书次号的作用,认为“同类图书的区分不仅要适于排架,还要便于检索”^[5],进而导致书次号作用的错位。从方便分类检索出发,使人们对编制书次号的要求陷入误区,认为同类书排列首先应“能适应类目性质,达到深化分类目的。”^[6]“在某种意义上说,同类书排列就是分类的延续(亦即深化)。”^[7]由于种次号不反映图书的特征,没有规律,因而受到排斥。

如前文所述,书次号只不过是分类号相同的图书排列的序号,以此来固定每一种书在书架上的位置。它与分类号是相对独立的,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更不是学科体系中的从属关系。著者号能集中同类同著者的不同著作,但在实际检索中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因为在分类法中,有些类目本身就是按著者列类的,如马列大类、鲁迅著作以及中外哲学家著作。另外,在大多数类目里,由于受“分类”的冲击,同类同著者的著作极少。只有在文学、艺术等少数类目里,著者号的这种优点才有可能体现出来。实际上,读者如果需要从著者方面查找图书,主要途径应通过查找著者目录来解决,分类目录的作用主要是提供从学科系统查找的途径。

人们对书次号标准化认识的另一个误区,是将分类排架的统一与分类目录及其分类检索工具的统一混为一谈。如前文所述,各馆的分类排架是不可能统一的,且不说各馆的具体情况不一样,单就分类排架号(即索书号)而言,首先必须要统一分类号,而目前我国实际情况是,《中图法》《科图法》《人大法》三法并存。即便今后统一了分类法,也还存在2个问题:一是《中图法》有“图书本”、“资料本”、“中小型本”、“少儿本”等不同版本,各馆使用版本不同,分类号也就不一样;二是即使全国统一使用《中图法》的某一种版本,由于各馆具体情况不一样,分类要求不同,分类的详略也不可能一致。更重要的是存

在已编图书的改编问题,特别是大中型图书馆,不可能对几十年积累的图书进行彻底改编。所以,目前我国图书馆在更换分类法或分类法修订时,大多数采用“一刀切”或目录改组的办法。

书次号的统一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且不说著者号不便于手工操作,即使统一采用著者号,如前文所述,著者号的统一也是大体而言的,在遇到重号的时候,还要回到种次号的老路上来。此外,也同样存在着图书的改编问题。

对种次号的偏见实际上也是出自排架与检索的混淆。从图书排架的角度来看,为了达到准确、迅速排列图书的目的,要求书次号简单、明了、单纯、连贯,易于手工操作。种次号采用单纯阿拉伯数字,易认、易写、易排,应该说既科学合理,又方便适用。

毫无疑问,种次号在组织分类排架方面明显优于著者号,但要实现书次号标准化,唯有著者号。尽管著者号的标准化也是大体而言的,然而就检索来说,适当的文献甄别量是允许的。为此,笔者设想:书次号标准化的根本出路在于,首先在观念上要跳出人为设置的樊篱,其次在实践中将排架标识与检索标识区别开来。各馆的排架标识(即排架分类号)不必强求一律,根据各馆的实际,自行选择分类法和书次号。但是各馆的分类目录及其分类检索工具的检索标识(即分类检索号)必须统一起来。分类检索号由《中图法》“图书本”分类号与《通用表》著者号组成。特别是建设文献数据库时,必须采用统一的、规范的分检索号标引文献数据,如此方能真正实现文献标引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用户通过统一的分检索号,在全国图书馆网络系统中检索文献数据库,再由获得的分类排架号索取文献,从而实现文献检索的自动化、网络化,达到全国范围内馆际互借、资源共享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3~7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图书分类》编写组 图书分类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6,173~174
- 2 周继良,张燕飞 图书分类学(修订本).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374

吴昌合 安徽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已发表论文40余篇。通讯地址:合肥市。邮编230039。

(来稿时间:1999-09-23。编发者:翟凤岐)